

证券代码：430409

证券简称：天泉鑫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丘国强先生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 元（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循环借贷，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15%，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公司对接受关联方的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丘国强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关联董事丘国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丘国强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 3.15%，略微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¹，不高于公司近期向农业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并经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丘国强先生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 元（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循环借贷，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15%，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公司对接受关联方的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合理的。

¹ 根据《2025 年 3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利率 3.10%、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为 3.6%。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